

追回抚养费，更追回冻结的亲情

奉贤区青村镇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成功化解抚养费纠纷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胡伟叶

近日，在奉贤区青村镇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室内，夏老伯手握1万元现金，激动地对调解员说，“谢谢你们，今后孙子的抚养费有保障了。”调解员也为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感到由衷的高兴和欣慰。

【事件起因】

年过六旬的夏老伯家庭经历非常令人唏嘘。他和老伴只有小夏这一个女儿，2001年小夏和小高结婚，小两口在2002年又为夏老伯添了个孙子天天，一家人生活得幸福美满。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没过几年，小夏突然患上了间歇性精神分裂症，美好生活顿时跌落深谷。更雪上加霜的是，小高因无法长期承受痛苦而提出了离婚。2008年，通过诉讼途径，小夏和小高离了婚，天天随小夏和夏老伯夫妇一起生活，小高每月支付抚养费600元。

从2016年起，小高因自身经济困难未能及时支付抚养费，为此，夏老伯夫妇多次上门催讨。

更让人同情的是，悲惨的命运再次降临到夏老伯身上，2017年老伴不幸意外去世。夏老伯在面对生活困难的同时，向镇妇联反映求助，希望能解决孙子天天的抚养费问题。镇妇联一方面继续对天天开展结对关爱活动，另一方面就抚养费问题转交镇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

【调解经过】

由于小高刻意回避，前期的调解并不顺利，几经波折后，小高终于同意调解。

调解中夏老伯指出，从2016年开始，小高就再也没有支付过抚养费，要求支付从2016起拖欠的每年7000元的抚养费；同时，作为亲生父亲，平时也应该对孩子的学习和生活多关心。

而小高则辩解道，以前是一直按时给抚养费的，前几年因再婚购买商品房，再加上为父母翻建农村房屋等事情，造成经济困难，故一时拖欠了抚养费，并不是不想给；同时，又强调拖欠抚养费是从



资料图片

2017年开始的，2016年抚养费已经付清，夏老伯所讲的从2016年就拖欠抚养费是不对的。

针对小高的辩解，调解员首先明确指出，天天的抚养费是受法律保护的，作为父亲按时给予抚养费是法定的义务，不能以自身经济条件差和生活困难等理由来拖欠甚至逃避。同时，对于已支付2016年抚养费的解释需要提供收条或其他相关依据。一同前来的小高母亲当即拿出了银行卡的领取凭证并告诉调解员，当时为支付抚养费，特地领了7000元的现金，然后亲手交给亲家母，农村乡下老人没有写收条的习惯，何况也写不来，没想到亲家母后来意外去世了，但银行凭证是在的。

对于小高母亲的证明，调解员表示，尽管自己相信小高已支付了2016年的抚养费，但从法律角度

讲，仅凭银行卡的领取凭证是不足以认定的。调解员同时又从亲情角度进行引导，指出现在可以搁置2016年是否已支付抚养费的争议，但是否考虑生活成本上涨的因素，为了天天能够身心健康地成长，能否在生活费不拖欠的情况下再有所增加？况且夏老伯一家的生活境况如此困难，现在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都在关心夏老伯一家，作为亲生父亲怎能不更好地去尽到父亲的责任？

调解员一番诚挚言语深深打动了小高母子，母子俩当即表态，从2017年算起，天天的抚养费还有3年，愿意每年支付1万元，共计3万元，并在平时对天天给予更多的关心。

在做通小高母子工作后，调解员随后又做夏老伯的工作。现在要迅速断定2016年的抚养费是否已

给付的事情是很困难的，如果处理不好还会影响调解结果，如今小高母子已答应增加抚养费，共计3万元，这是很好的结果了，况且，就算从2016年起计算，4年也只有2.8万元。夏老伯被调解员一席真诚的语言所打动，愿意接受调解员的方案。

最终双方以小高每年支付抚养费1万元，3年共计3万元；并在平时对天天给予更多的关心照顾为主要条款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协议书签订后，小高当场给付了夏老伯抚养费1万元，一起抚养费引发的婚姻家庭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调解心得】

该起婚姻家庭纠纷得到有效化解，调解员讲述了三体会。一是注重心理调解，调解的过程就是心理疏导的过程。调解员通过前期小高刻意回避调解的言行，敏锐地洞察到其由于长期的生活压力，导致性格既存在自卑心理的脆弱性，又存在愧疚无奈的复杂性，故在调解前期和调解过程中，有意识运用心理学知识对小高进行心理疏导，使其克服刻意回避的心理障碍，树立敢于面对困难和承担责任的勇气，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二是注重法治调解，调解的过程就是普法的过程。在调解中，调解员始终坚持法理融合法治先行，对小高母子就《婚姻法》中抚养费的法律规定进行了详细解读，使他们充分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和拖欠抚养费行为会造成的法律后果。

三是注重爱心调解，调解的过程就是传播正能量的过程。夏老伯的家庭是不幸的，但政府、社会等组织的关心帮助，使夏老伯一直充满感激之情。在调解中，调解员通过向小高讲述政府、社会这么多年来如何关心帮助夏老伯一家的情况，唤醒了小高的亲情，最后在自责和愧疚中承担起了本应该承担的责任。

落水管“惹祸” 新房被“水淹”

闵行区浦锦街道房地物业调委会启动联动协调机制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孙某刚搬进装修好的动迁房，卫生间和主卧室地面就出现了严重的渗水情况。经过物业上门检查后发现，原来是隔壁空置房卫生间落水管松动后造成的渗水。孙某找到开发商要求赔偿损失，但双方对于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因此找到闵行区浦锦街道房地物业业委会寻求调解。

调解员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开发商推翻承诺后，又启动联动协调机制，最终将这起纠纷顺利化解。

【案情简介】

孙某是浦江镇的一户动迁户，分配到的一间动迁安置房此前已装修完毕，但不久该房屋的卫生间经常发生地面冒水现象，于是孙某请装修工前来查找维修，然而过了一段时间又发现住宅中经常出现小飞虫，而卫生间和主卧室地面的渗水情况也越来越严重。装修工将整个卫生间和主卧室的地面全部敲掉也没有查出漏水的症结。

孙某随后向物业报修，物业随即派维修人员上门查看，还是没有找到漏水点。又过了两天，物业维修人员前往隔壁邻幢同层查找原因时，发现原来是空置房卫生间落水管接口松动造成渗水，水渗到孙某住宅的卫生间，造成孙某住宅内卫生间地面砖、主卧室地板翘裂，墙面不同程度进水及部分物件出现霉斑并损坏。至此，困扰孙某一家多时的漏水症结终于水落石出。据了解，该住宅区房屋工程质量存在缺陷应由开发商承担责任，于是孙某

找到开发商协商调解，首次的协商按开发商当初立场以修为主，孙某提出赔偿一口价79000元的要求，开发商代表不同意，首次的协商因双方分歧较大而草草收场。

【调解过程】

因为双方多次协商无果，该案件被移送至街道信访办、房调委，房调委的调解员接到该案后，通过现场查看漏水情况、翻阅案件相关资料等了解实情，并在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当事人参加协调会。协调会上，孙某情绪激动始终难以控制，对自家的种种遭遇深感愤怒，并在言语之间透露出对开发商的不信任。调解员同情并理解孙某的遭遇，同时劝导孙某不能漫天要价，而是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则，积极配合调解员的工作，尽快妥善处理赔偿问题。另一方面，调解员也从法、理、情的角度去引导开发商，开发商是本次房屋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以百姓利益为前提去考虑问

题、解决问题，勇于承担责任，给受害人一个交代。如坚持走法律诉讼途径，耗时耗力，还不一定能达到心理预期，不如适当退让。在调解员一番情理法结合的劝导下，双方最终达成共识，孙某不再坚持原有的诉求，同意降低赔偿标准到46000元，而参会的开发商代表也同意以现金46000元作为一次性维修补偿款。

然而好事多磨，第二天准备签调解协议时，开发商断然推翻了先前的承诺，开发商内部对维修补偿款的最终数额产生了分歧，使得协议的签署与维修补偿款的落实遇到了阻碍，面对这突如其来的棘手难题，街道信访办、房调委立即启动以房调委对接机制为载体的联动协调机制，加强各部门的信息沟通，积极与开发商及其上级总公司进行沟通交涉，在历时十多个多月后，该起因房屋落水管“惹祸”的赔偿事件终于尘埃落定。

经调解员情理法结合地多番劝慰疏导，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做出退

让，最终就纠纷解决达成共识，并在调解员的主持下签订了赔偿协议。

【案例点评】

本案是一起因空置房落水管存在工程质量缺陷而引发的赔偿纠纷调解案，双方当事人对案件的事实并无异议，双方的主要分歧在对维修补偿金额的意见差异较大，这也导致案件的调解难度增加。

调解员在接到该案后，首先通过现场查看漏水情况、翻阅案件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实情进行了解，然后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的协商调解。面对情绪不满的当事人，调解员先疏导其情绪，让其宣泄不满与愤怒，在当事人情绪趋于稳定后，再引导其正确面对问题、解决问题。

其次，针对开发商断然推翻承诺时，调解员又充分利用街道房调联动对接机制整合资源，加强信息沟通、联动协调，最终使得双方达成共识，顺利解决纠纷。